



# 光伏信息精选

(2026. 01. 19-2026. 01. 25)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编

电话/传真: 0573-82763426

邮箱: [jxgfhyxh@163.com](mailto:jxgfhyxh@163.com)

网址: [www.jxgfzxh.org.cn](http://www.jxgfzxh.org.cn)

微信: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

地址: 嘉兴市康和路 1288 号嘉兴光伏科创园 6 号楼 A207 室

# 目 录

## 行业聚焦

1. 2025 年我国光伏电池产量同比增长 7.6%.....	1
2. 《关于开展零碳工厂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解读.....	1
3. 财政部：取消光伏等产品出口退税有利于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	5
4. 光伏产业供应链价格报告.....	6
5. 全国 31 省市光伏电站实际利用小时数一览.....	7
6. 港理工团队研发出太阳能板水凝胶涂层.....	11

## 企业动态

7. 晶科储能落地邯郸 10MWh 储能项目，打造最大农贸市场光储充一体示范.....	13
8. 鉴衡主导及参与的 18 项光伏国家标准发布，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	14

## 政策信息

9. 12 月光伏行业最新政策.....	16
10. “十五五”时期加大光伏开发力度，浙江 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印发.....	22

## 2025 年我国光伏电池产量同比增长 7.6%

2026 年 1 月 19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2025 年 12 月份，我国太阳能电池(光伏电池)产量 7444 万千瓦，同比下降 9.7%; 1-12 月，我国太阳能电池(光伏电池)产量共计 83274 万千瓦，同比增长 7.6%。2025 年 12 月份，太阳能发电量 42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8.2%; 1-12 月，太阳能发电量 572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4.4%。

(内容来源：国家统计局)

## 《关于开展零碳工厂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解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 年)》，深挖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潜力，带动重点行业领域减碳增效和绿色低碳转型，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等五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开展零碳工厂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合〔2026〕13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负责同志就《指导意见》出台的背景和意义、主要内容等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指导意见》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零碳工厂建设工作。《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建设零碳工厂和园区。零碳工厂作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一种新模式、新形态，强调通过技术创新、结构调整和管理优化等系统减排措施，充分挖掘减排潜力，实现厂区内二氧化碳排放的持续降低。零碳工厂不是绝对的“零”二氧化碳排放，而是在当前技术经济条件允许下，实现应减尽减并持续改进提升，保持工厂二氧化碳排放最低。

引导工业企业试点建设零碳工厂，对于因地制宜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支撑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部分地区先行先试、积极探索，为零碳工厂建设奠定良好基础。天津、上海、江苏、浙江、江西、河南、广东、贵州、陕西等地区通过发布建设指南、评价指标体系等文件，探索开展（近）零碳工厂试点，已发布百余家（近）零碳工厂名单。有关行业协会、机构等依据零碳转型、碳中和等相关国际标准，制定实施零碳工厂评价技术规范、零碳数据中心评价技术规范等 30 余项团体标准，指导本行业领域开展零碳工厂对标建设和评价等工作。

零碳工厂是一个新生事物，各方面的认识还有较大差异。建设零碳工厂是一项综合性、系统性工程，涉及能源结构、工艺技术、资金投入、管理服务等多个方面，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具体路径、工作进展和实施难度差别较大。在零碳工厂建

设过程中，还面临着评价要求不统一、关键技术有待验证、碳排放统计核算基础薄弱等问题困难，亟需加强方向指引和技术指导，激发企业节能降碳内生动力。为加强引导、凝聚共识，我们研究编制了《指导意见》。

**问：《指导意见》的编制过程是怎样的？**

答：2025年以来，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赴陕西、青海、四川等地开展实地调研，并多次组织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科研院所等召开座谈会，摸清零碳工厂建设与应用现状，并就建设目标、建设路径等听取意见建议。组织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成立编制组，起草《指导意见》初稿。考虑到零碳工厂建设涉及诸多领域、多个方面，就《指导意见》征求相关部委、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科研院所、相关企业意见，并按照规定完成政策文件相关审查评估。最终发布的《指导意见》是充分汇集各方意见并达成共识的结果。

**问：《指导意见》主要包含哪些内容？**

答：《指导意见》包括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建设路径、工作要求四部分。

一是总体要求。以全产业链提质增效升级和绿色低碳转型为主线，坚持因业施策、创新引领、稳妥有序，强化政策牵引、标准供给和市场驱动，加快绿色能源与现代制造深度融合，加快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绿色化与智能化深度融合，推动工业企业生产技术变革和生产方式优化重构，大幅降

低碳排放，做强绿色制造业，发展绿色生产力，构筑产业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二是主要目标。实施分阶段梯度培育，提出自 2026 年起，遴选一批零碳工厂，做好标杆引领；到 2027 年，在汽车、锂电池、光伏、电子电器、轻工、机械、算力设施等行业领域，培育建设一批零碳工厂；到 2030 年，逐步拓展至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行业领域，探索传统高载能产业脱碳新路径。

三是建设路径。包括健全碳排放核算管理体系，实现科学算碳；加快用能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实现源头减碳；大幅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实现过程脱碳；开展重点产品碳足迹分析，带动全产业链协同降碳；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实现智能控碳；开展碳抵销和信息披露，实现零碳并持续改进。

四是工作要求。包括强化组织实施、完善零碳工厂建设标准体系、推广节能降碳综合服务三个方面。

**问：关于抓好《指导意见》落实，下一步有何考虑？**

答：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做好《指导意见》宣贯实施，加强统筹协调和政策保障，结合行业和地方实际，高质量推进零碳工厂建设，为推动工业绿色低碳转型提供有力支撑。

一是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区有关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当地零碳工厂建设具体实施方案，梯次有序推进零碳工厂培育建设工作。鼓励政府、企业、市场等多主体协同创新，探索零碳

工厂建设的有效模式，协调解决实施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利用多种政策手段支持零碳工厂建设。

二是完善标准体系。研究制定零碳工厂通用要求等基础通用标准以及分行业零碳工厂建设指南与评价导则，加强与国际标准的衔接。加快制定针对行业/企业、工序/单元、产品、项目等层面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标准和技术方法指南，企业温室气体信息披露、产品碳足迹信息披露等相关标准。

三是推广节能降碳综合服务。鼓励相关行业协会、科研院所、服务机构等发挥自身优势，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推广、供需对接、标准研制、教育培训、国际合作等公共服务。培养引进既懂国际规则又懂碳达峰碳中和的复合型人才，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逐步健全绿色低碳转型市场化机制，推动零碳工厂建设在绿色消费、绿色贸易、绿色金融等领域中的应用。

（内容来源：工信部）

## 财政部：取消光伏等产品出口退税有利于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

近日，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在北京举行新闻发布会，财政部副部长廖岷、综合司司长李先忠、金融司司长于红介绍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会上，有记者问：财政部不久前宣布取消或减少 200 多种商品的出口退税。这一政策被外界解读为意在反内卷、减少贸易不平衡。今年财政在这些方面是否还会出台更多政策？

财政部综合司司长李先忠介绍，出口退税是一项重要的税收制度安排。长期以来，中国对大多数产品实行出口退税政策，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进行调整。近期，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发布了公告，明确了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光伏、磷化工等产品的出口退税，并分两年取消电池产品出口退税。这是在 2024 年 12 月下调光伏、电池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实际情况进一步作出的政策调整。

李先忠表示，当前，中国的经济社会已经进入加快绿色化、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此次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整，有利于促进资源的高效利用，减少环境污染和碳排放，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同时，也有利于引导产业结构合理调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下一步，财政部将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好政策的落实落地。

（内容来源：中新社）

## 光伏产业供应链价格报告

当前市场最新报价：N 型复投料均价为 53 元/千克，N 型致

密料均价为 52 元/千克，N 型颗粒料均价为 50 元/千克；N 型 182 单晶硅片报价为 1.3 元/Pc，N 型 210 单晶硅片报价为 1.6 元/Pc，N 型 210 R 单晶硅片报价为 1.4 元/Pc。

M10 单晶 TOPCon 电池片报价为 0.42 元/W，G12 单晶 TOPCon 电池片报价为 0.42 元/W，G12 R 单晶 TOPCon 电池片报价为 0.42 元/W。

182mm TOPCon 双面双玻组件报价为 0.79 元/W；210mm HJT 双面双玻组件报价为 0.76 元/W。

2.0mm 镀膜光伏玻璃均价为 11.5 元/平米；3.2mm 镀膜光伏玻璃均价为 18.5 元/平米；2.0mm 背板玻璃均价为 9.5 元/平米。

（内容来源：集邦光储观察）

## 全国 31 省市光伏电站实际利用小时数一览

2026 年新能源正式迈入了全面入市的发展新阶段，机制电价作为电站收益的“明线”被行业高度关注，而在 2025 年快速上升的限电比例，正成为影响新能源投决的另一个至关重要的指标。

但是当前各场站的限电比例、统计口径之间存在巨大差异，多家投资企业向光伏們反馈称，其场站的实际限电远高于公布的数据，并且这一矛盾在 2025 年愈发突出。

## 2025 年限电攀升，不同地区差异巨大

在展开讨论之前，需要强调的是，本文的限电数据主要以场站端的统计数据为准，以实际发电能力为基数。

在光伏們调研的光伏场站中，2025 年限电率快速上涨几乎是各省共同的趋势。这一点从多个省份的趋势可以看到，譬如山东、江苏从 2024 年的约 5%甚至几乎不限电，一路上涨到 2025 年的 10%以上，包括广西、云南、湖南等省份的趋势亦是如此。

根据某央企集团统计，2025 年上半年限电超过 30%的省份有四个，其持有的新能源电站的平均限电率达到了 18%，而这一数据在去年同期尚不足 10%，“项目投资亏损面持续扩大”。

从全国范围来看，限电最高的仍集中在青海、内蒙、甘肃、新疆等西北省份，平均超过 30%。更为严重的是，今年以来限电的范围正逐步向中东部扩大，其中山东、江苏、湖北、河北等此前被认为消纳条件较好的中东部省份也出现了超过 10%的限电，部分地区光伏电站的限电率甚至接近 30%。

另一方面，各地区的限电情况，即使同一省份、不同地市会因资源禀赋、电网结构、负荷特性和配套政策的不同，光伏电站的实际利用率存在着显著差异。有行业人士指出，“新能源场站的具体限电率也要看接入的位置，相邻的场站由于接入点位置的差异，限电率的差异也会比较大”。

以某央企在青海持有的光伏电站为例，海西州、海南州在 30%以上，而海东仅为 5--6%；甘肃河西区域的限电率在 40--50%，而兰州及以东地区大多在 10%以下。

## 限电原因各异

总体来看,2025年限电率快速上升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是新能源装机的快速上升是影响限电率的主要因素,这一点在西北地区以及近两年分布式光伏快速发展的省份体现最为典型。

在2020年取消新能源消纳红线开始,以新疆为代表的西北省份便迎来了新能源快速发展的5年。但从2024年开始,西北省份的限电率再次抬头。光伏們在《》中追踪到,2024年新疆不同的区域的限电率已经达到了10~50%不等。

另一个行业普遍提及的原因是2025年各省现货启动试运行以来,月度的限电比例暴增。以广西为例,自2025年7月现货试运行以后,多个光伏场站反馈其月度限电比例上涨至40%。分析其中原因,“真正的原因没有具体哪个部门能够说得清,有的说是由于电力供需决定,也有的认为是136号文提到的由于报价不合理导致无法出清带来的限电”。

第三个限电快速上升的原因则是来自于特高压通道的投运,外来电量挤占了本省的新能源消纳空间。以湖南为例,2025年湖南集中式风光项目1-7月限电率在4%左右,但随着8月中衡直流外来电挤占省内消纳空间,加上电网断面受限,8月上旬综合加权平均弃风弃光率达到40%,最为重的湘南地区单站甚至超过90%。

## 行业亟待统计口径统一

“限电率越来越乱了,统计口径无从下手”,在光伏們的

调研中，这是多家投资企业的共同认知，“场站自己统计的数据与电网的数据差异巨大，真实的限电是多少、以及如何统计才合理，行业并没有一个合规的、合理的统计方法与路径”。

光伏們在调研 2025 年江苏尤其是苏北地区光伏电站限电情况时发现，电网公司与新能源场站关于限电率的统计口径并不一致。

“电网是通过现场 AGC 每 5 分钟一个功率跟踪积分生成的受阻电量。其中执行 k 值等情况电网视为涉网能力不足，不做统计损失电量，所以电网统计的弃电仅指的是场外受阻电量”，一位熟悉场站运行情况的负责人告诉光伏們，而新能源场站的弃电统计则包括了所有能发但无法上网的电量，即以真实的发电能力为基数。

另一位行业人士提到，“由于电网断面、阻塞等问题导致的限电，电网是不会算到限电电量中的。而根据 136 号文，现货市场里没有出清的电量也不属于限电，这就导致了公开数据与场站实际统计数据的巨大差异”。

还有一个观点认为，部分场站由于高容配比的配置，会导致实发能力远大于其备案容量，但在电网的统计里，“只根据备案容量为基数核算限电比例”。

综上所述可以发现，限电的统计口径实际上存在着巨大的差异，加上发电企业与电网处于不同立场，让新能源的限电与原因成为了一个“谜”，但这一问题对于当下的新能源投资布局引导、投资决策的制定，包括央国企的资产运营考核都至关重要。

“限电统计应该统一口径、明确统计标准，最好能给出相关原因分析，而不是只靠企业去猜、去打听，这样才能合理引导新能源投资布局”。

面对全国统一电力大市场的推进，在全面入市的新规则下，新能源的投资决策不再是依托固定电价作为单一维度，而是需要深度融合区域电网结构、负荷特性、政策导向及远期输电规划进行综合研判，但这些不应该成为“非技术成本”的推手。

（内容来源：光伏们）

## 港理工团队研发出太阳能板水凝胶涂层

近日，记者从香港理工大学了解到，该校讲座教授严晋跃团队、助理教授刘俊伟团队成功开发出一种使用简便、成本低廉的水凝胶涂层。该涂层不仅能够提升太阳能板的散热效果，还能大幅降低“热斑”问题，增加发电效益，助力实现城市碳中和。

一直以来，太阳能板常常因局部被阴影遮挡而形成热斑，导致发电效率下降，长此以往将影响其整体供电系统问题，研究团队提出的该项技术有望为解决这一问题提供有效方案。

团队将研发的水凝胶涂层应用在太阳能板后，最高可将热斑温度降低 16° C，并提升发电输出功率达 13%。在“建筑集成太阳能系统”应用该水凝胶涂层，有望缓解近一半因热斑造成

的发电功率损失，未来将有效提升太阳能光伏应用于建筑物供电的稳定性与效能。

严晋跃表示：“我们团队研发的水凝胶冷却技术，无须改动现有电路设计，就能有效缓解太阳能板热斑问题，成本低且使用简易，适合于不同城市应用。这技术有望减少城市建筑集成光伏系统中约 50% 因热斑引致的发电损失，在推动太阳能发展发挥关键作用。”

热斑对太阳能光伏系统的影响不容忽视，除了会因系统运作温度上升而降低发电效率，严重时更可能导致火灾。现有的研究表明，330 万块光伏组件中，有 36.5% 存在热斑问题，这些有缺陷的组件平均温度上升超过 21℃，加速太阳能板老化耗损。研究团队研发的这款水凝胶涂层，除了具有优秀的降温效能，耐用性亦表现出色，适合在户外长期使用。

在该研究中，团队将天然高分子材料“羟乙基纤维素”、纤维质成分“叶状棉线”与水凝胶骨架材料结合，解决了传统水凝胶长期使用易开裂、收缩的技术难题。传统水凝胶经长期使用后，体积收缩最多可达 46%，而团队提出的该技术能大幅减少开裂与收缩情况，将体积收缩率降至 34%。

“未来，我们希望以这项水凝胶蒸发冷却技术为基础，推动新兴光伏技术的发展与普及应用。”刘俊伟表示。

（内容来源：中国科学报）

## 晶科储能落地邯郸 10MWh 储能项目，打造最大农贸市场光储充一体示范

近日，晶科储能在河北省邯郸市完成了 10MWh 储能项目部署。该项目位于当地最大的农贸市场——超盟农贸市场，采用两台蓝鲸 SunTera G2 液冷储能系统，旨在通过峰谷电价套利与光储充协同消纳，显著降低市场以及市场建设的光储充电站的运营电费成本，有效提高新能源就地消纳率及电站供电可靠性，并为市场内商户及设施提供稳定的用电保障。

针对农贸市场人员密集、环境开放、用电负荷集中等特点，蓝鲸 SunTera G2 系统以本质安全为核心，搭载智能 BMS 与多级热失控预警，为人员密集场所提供可靠保障；其 94% 的 RTE 与超过 8000 次的循环寿命，可有效实现峰谷套利，切实降低市场长期用电成本；同时，系统具备 IP55 防护与 C5 防腐等级，能够从容应对户外环境的挑战，确保长期稳定运行。

“此次项目是我们大型储能系统在复杂商业场景中的一次重要实践。”晶科储能中国区总经理段虎子表示，“SunTera G2 系统以高安全、高经济性与高可靠性，为农贸市场这类大型公共设施提供了坚实的能源支撑。未来，我们将持续推动‘光储充一体化’解决方案在更广泛场景中的应用，助力提升城市基础设施的绿色化与韧性。”

（内容来源：晶科能源）

## 鉴衡主导及参与的 18 项光伏国家标准发布， 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

近期，鉴衡认证中心作为主编及参编单位参与制定的 18 项光伏领域国家标准正式发布，涵盖组件性能、安全鉴定、环境适应性及系统应用等关键环节，系列国标的发布标志着我国光伏标准化工作取得重要突破，进一步迈向高标准、高质量发展台阶。

其中，鉴衡担任主编的 3 项标准如下：

GB/T 20047.1-2025《光伏组件安全鉴定 第 1 部分：结构要求》：规定了满足组件最终使用性能所需的基本安全结构要求，为产品设计安全性提供规范性依据。

GB/T 46988-2025《光伏组件 非均匀雪载荷试验》：用于确定有框光伏组件在倾斜的非均匀雪载荷影响下的机械性能，针对寒冷地区光伏组件应用场景，展开差异化测试，凸显组件价值。

GB/Z 118.1-2026《光伏组件 加强应力试验 第 1 部分：组件》：在 GB/T 9535 及 GB/T 20047 的基础上，为企业、用户提供更严苛的测试选择，复现组件户外失效模式，识别组件弱点，助力长期可靠性分析。

另外，鉴衡作为参编单位参与制定的 15 项标准覆盖了组件电性能、可靠性能全考评指标，共同构成光伏组件性能评价与安全认证的完整技术框架。

系列光伏国家标准发布是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重要实践，结合我国光伏产业发展实际，转化先进适用的国际标准，推动国内外检测认证结果互认，降低企业出口成本，助力国内外标准水平一致性的提升。

此次鉴衡重点参与的 18 项国家标准的发布，不仅完善了我国光伏标准体系，更通过“标准-检测-认证”闭环，推动产业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转型。未来，鉴衡将持续积极投身于国际/国家标准制定工作，为全球光伏市场提供中国方案。

此外，由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联合鉴衡主编的国家标准 20250839-Z-339《光伏组件 定型、设计和安全鉴定 重测》已完成意见征集，后续拟在附录中新增光伏组件强标与分级分类标准的对应重测表，进一步优化认证流程，欢迎各位专家共同讨论、修改标准内容。

（内容来源：鉴衡认证）

## 12 月光伏行业最新政策

### 国家政策层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印发《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行业范围清单（2025年版）》

发布时间：2025年12月1日

发布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主要内容：通知指出，《清单》范围内符合条件的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常态化发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24〕1014号）等常态化推荐发行阶段有关政策要求进行申报。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有关中央企业要坚持“优中选优”，严格把关项目质量，强化风险意识，高质量做好项目申报工作。包括风电、太阳能发电、水力发电、天然气发电、生物质发电、核电等清洁能源项目均可申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发布《关于征集智能光伏典型案例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5年12月18日

发布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主要内容：通知明确，典型案例聚焦应用智能光伏产品，

融合运用 5G 通信、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用户提供智能光伏服务的项目。征集方向包括但不限于光储融合、建筑光伏、交通运输应用、农业农村应用、光伏制氢 / 氨 / 醇、水上光伏、光伏绿色化、关键信息技术、先进光伏产品、新型设施和实证检测等十大领域。

报告主体为案例组织实施单位，可以是相关应用单位、制造企业、案例所在园区、第三方集成服务机构等。

###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意见》**

发布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布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内容：文件提出：聚焦光伏产业链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强化风险应对，营造全行业尊重知识产权、尊重创新的良好氛围，激发知识产权对现代光伏产业体系建设的促进作用，服务制造强国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加强政策引领，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环境。坚持创新激励与质量提升相结合，进一步激发光伏企业创新能动性和知识产权创造积极性，加快高质量知识产权布局。坚持严格保护与高效运用相结合，健全衔接顺畅的保护格局，建立规范有序的市场化专利运营机制。

到 2027 年，知识产权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取得明显成效。我国光伏产业知识产权储备更加丰富，培育布局一批具有竞争

优势的高价值专利；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断加大，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水平持续提升，知识产权风险应对能力稳步提高。

部署十一项重点任务：推动高质量专利布局、提高专利预审和审查效率、加强知识产权风险监测预警、强化纠纷行政裁决高效处理、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强化招投标中的侵权规制、引导开展多元化纠纷解决、促进知识产权高效转化运用、加强海外知识产权风险应对、提升企业知识产权能力水平、加强商标品牌建设和保护。

### 地方政策层面

#### 贵州省能源局发布关于公开征求《贵州省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5年12月3日

发布单位：贵州省能源局

主要内容：通知提出，有序推进风电、光伏发电多能互补、源网荷储一体化等发展，推动绿电直连、虚拟电厂等试点建设，合理规划布局新型储能，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全面参与市场化交易。

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应高效利用资源，采用先进开发技术，集约节约利用土地。光伏发电项目组件转换效率不低于22.3%，应充分利用各种边坡、边沟、填埋场、采矿沉陷区、矿渣堆场、矸石山等低效土地，探索林光互补、农光互补、茶光互补等光伏发电模式，鼓励运行8年及以上的光伏发电项目设备更新替代。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根据规划目标及电网消纳能力，对全省集中式风电、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年度建设计划管理，制定年度建设计划项目申报程序、申报要求，按照“成熟一批、上报一批”的原则组织申报并及时下达年度建设计划。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单机容量不超过1兆瓦且总规模不超过6兆瓦的分散式风电项目不实行年度建设计划管理。农光互补、渔光互补及利用边坡等分散土地建设的小型光伏电站按照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需纳入年度建设计划。

风电项目核准后12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后24个月内全容量并网发电；光伏发电项目备案后12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后18个月内全容量并网发电。在规定期限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需提前10个工作日向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最多申请一次开工延期。风电项目延期时间不超过12个月，光伏发电项目延期时间不超过6个月。

风电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大于核准规模部分不得超过单台最大风机容量，光伏发电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大于备案规模部分不得超过单台最大逆变器容量。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可以小于核准（备案）规模。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核准备案或开工建设等项目，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及时组织清理并将项目移出年度建设计划。

**云南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能源局联合印发《云南省高质量推进零碳园区建设方案》**

发布时间：2025年12月10日

发布单位：云南省发改委、云南省工信厅、云南省能源局

主要内容：文件明确，到 2030 年，高质量建成在全国有影响、对云南发展有支撑的 2 个及以上国家级零碳园区和 15 个省级零碳园区，并带动全省园区绿色低碳化水平持续提升。

根据附件《云南省零碳园区建设指标体系（试行）》，分为核心指标、引导指标、特色指标，并明确具体目标要求。其中，在引导指标中，清洁能源消费占比 $\geq 90\%$ ；在特色指标中，可利用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 $\geq 50\%$ ，星级绿色建筑或超低（近零、零）能耗建筑、低（零）碳建筑占园区新建建筑比例 $\geq 30\%$ ，碳足迹核算评价及标识认证产品数量 10 个及以上；能效诊断覆盖率 100%。

###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发布《安徽省推动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的实施方案》**

发布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发布单位：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主要内容：《方案》指出，到 2027 年，全省交通基础设施沿线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30 万千瓦左右。到 2030 年，全省交通基础设施沿线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50 万千瓦左右。

方案提出，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充分利用高速公路等公路沿线服务区、收费站、养护工区、监控中心，以及原省界收费站用地、边坡、隧道出入口、隔离带、互通立交、匝道圈中的土地建设清洁能源开发利用项目。发展光储充一体

化项目，提升新能源汽车绿电消费比例。支持建设建筑光伏一体化屋顶、光伏车棚等。

支持合肥市等开展车网互动规模化应用试点。聚合交通基础设施沿线光伏、风电、储能、充电桩等资源，依托公路服务区、监控中心等建设虚拟电厂，支持其作为新型经营主体协同参与电力系统优化和电力市场交易。

###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海南自贸港零碳园区建设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5年12月19日

发布单位：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主要内容：文件明确，推动海南自贸港各类园区分步骤实现低碳化、零碳化改造。政策重点任务包括六大方向：构建新型零碳能源系统、打造产业降碳新模式、实施建筑减碳新示范、完善交通脱碳新体系、搭建智慧管碳新系统及探索长效治碳新路径，相关措施涵盖能源系统建设、产业结构调整、建筑能效提升、交通绿色转型、碳排放智慧管理及多元主体协作等维度。

扩大绿色能源供给。发展壮大新能源产业，提升光伏、锂电产业能级，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推进非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化石能源，拓展清洁低碳氢在冶金、石化化工等行业规模化应用。协调电力用户、电网、发电企业以及其他相关方共同探索“绿电直连”模式，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建立健全“绿电直连”的价格形成机制、交易规则和准入条件，更好满足制造业应用绿色能源的需求。指导企业做好绿电绿证交易。

### 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云南省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计划》

发布时间：2025年12月24日

发布单位：云南省人民政府

主要内容：文件提出，在“人工智能+”绿色能源方面，要深化人工智能在能源建设、调度、算电协同等场景的应用，优化电源电网布局与智能建造。推动“人工智能+风光水储”一体化协同，强化风光功率预测、风光电站智能运维、水电优化调度、灵活性资源调控与智能电网管理。打造云南省数字能源平台，进一步拓展云南能源大数据中心应用场景和领域，推动绿色能源、节能降碳等多领域数据汇聚、处理、分析和融合应用。

## “十五五”时期加大光伏开发力度，浙江 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印发

文件指出，“十五五”时期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沿海核电，大力发展深远海风电，加大光伏开发力度，推进抽水蓄能、新型储能有序发展，促进化石能源清洁

高效利用，新增非化石能源装机占比达到 75%以上。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支持民营企业投向新型基础设施和新质生产力领域，全年向民间资本推介重大项目 100 个以上，民间资本参与海上风电、核电等重大项目参股比例不低于 10%并逐步提升，让民营企业想投资有赛道、敢投资有回报。（详见原文）